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56號

原　　告　寶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旗
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倩律師

　　郭冠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昱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；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第77條之12及第77之2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3,772元，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02年4月15日起至受領系爭設備之日止，每套設備按月3,000元計之保管費用，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受領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設備。原告訴之聲明第㈢項請求被告受領系爭設備部分，按其主張及其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若獲勝訴判決受有之客觀利益數額，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請原告於5日內具狀陳報聲明第㈢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未陳報，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暫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,65

0,000元定之，並自行加計聲明第㈠㈡項之價額（如附表）及扣除先前所繳納之調解費用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所定費率計算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湘雯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	訴訟標的價額
訴之聲明第一項	413,772
訴之聲明第二項	3,000×2套設備×〔12月×13年+3月〕=954,000